

35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文件

郑财税源〔2012〕4号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 郑州新区 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 关于加强市级 BT 模式融资建设项目 税收征收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地方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郑州辖区各支行，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升综合服务水平，简化税收征管环节，堵塞漏洞，实现税收源泉控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印发的《建筑业营业税管理暂行办法》规

定，结合郑州市现行财政体制，现就市级 BT（即建设—移交）模式融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 BT 项目）税收征收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地点及税款入库方式

（一）税务登记及纳税申报地点

1. 对于市政府投资建设的 BT 项目，以中州大道为界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凡 BT 项目所在地在中州大道以西的，由郑州市地方税务局指定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统一管辖，各建设单位应到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办理税务登记、项目登记、纳税申报等事宜，并在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的督导下做好自开或代开税收发票等事项。凡 BT 项目所在地在中州大道以东的，由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指定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统一管辖，各建设单位应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办理税务登记、项目登记、纳税申报等事宜，并在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的督导下做好自开或代开税收发票等事项。

2. 对于市政府投资建设的 BT 项目，凡 BT 项目所在地跨中州大道东西两侧的，以项目总投资额所占比例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凡该 BT 项目中在中州大道以西的项目总投资额超过 50% 的，由郑州市地方税务局指定 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统一管辖；凡该 BT 项目中在中州大道以东的项目总投资额超过 50% 的，由 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指定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统一管辖。

3. 对于各县（市）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东新区、经

济技术开发区、航空港区（综合保税区）自行投资建设 BT 项目实现的税收，由各自辖区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二）税款入库方式

1. 涉及市内五区（即金水区、中原区、管城区、二七区、惠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跨区域 BT 项目实现的税收，由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根据该项目实际投资额，按照郑州市现行财政体制分别办理入库手续。

2. 涉及郑东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港区（综合保税区）与郑州市区（包括市内五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县（市）区之间，以及郑州市区（包括市内五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各县（市）区之间跨区域 BT 项目实现税收的地方留成部分统一缴入市级国库。

二、合理分配税收收入

为确保各级财政的既得利益，凡 BT 项目所在地涉及多个辖区的税收收入，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各 BT 项目公司必须于每年 11 月 30 日之前将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的 BT 项目实际投资额以及当年税收分单位分级次分税种缴纳情况报送至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地方税务局、郑州新区地方税务局进行备案；

（二）郑州市财政局对各 BT 项目公司提交资料进行复核确认后，交由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汇总整理全年相关数据；

（三）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地方税务局依据全年相关数据，统一分配各个辖区的税收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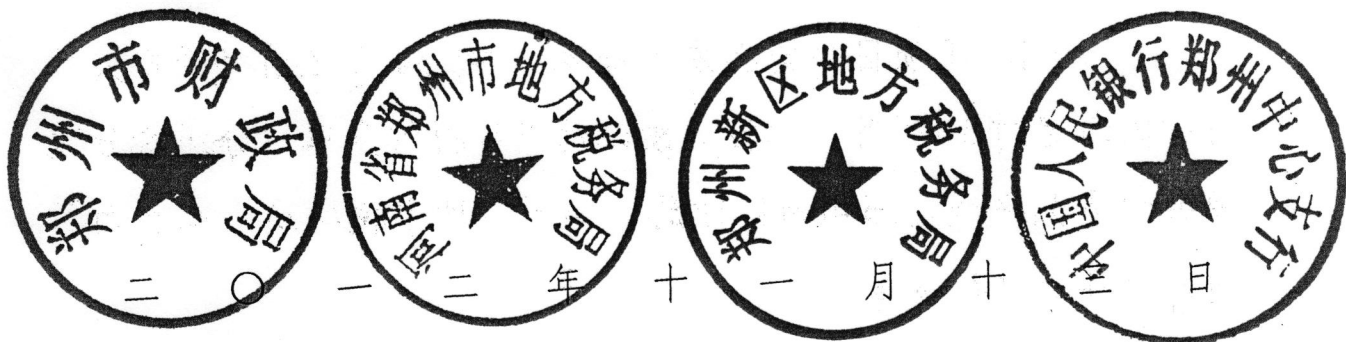
（四）对于市级税收收入留成部分，郑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必须于每年 12 月 10 日之前向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国库处提交各个辖区实际税收收入分成资料以及《更正（调库）通知书》；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国库处依据税收收入分成资料以及《更正（调库）通知书》，通过收入调库方式将涉及多个辖区的税收收入调整至相应税务机关，每年只调整一次。

三、加强环节控制

各 BT 项目公司在申请拨付 BT 项目回购款时，必须向郑州市财政局提供《BT 模式投资建设合同书》、BT 项目审定回购款金额、实际缴纳税款以及各县（市）区税款分配情况等资料。郑州市财政局经核对无误后予以拨付。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执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积极维护良好税收秩序，严禁出现重复征税现象。

本通知未尽事宜，由郑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主题词：△BT 融资 税收 征收 管理 通知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3 日印发